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075号

原告：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王国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洁男，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荫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晓初，女，汉族，1979年8月18日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颜挺(系被告丈夫)，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晓初侵害作品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洁男、潘荫森，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顾颜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的设计资料(电子档，存储于原告申请证据保全的硬盘中)；2.被告停止对原告权益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不得将原告设计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3.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元并在公开的媒体上赔礼道歉。事实和理由：2012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续签《劳动合同》，由原告继续聘用被告从事设计工作，担任公司的设计部主任。但2014年以来，被告利用其为原告设计部负责人身份将其掌握的公司设计资料(电子档，涉及原告著作权)大量地提供给与原告同行业的第三方。被告行为给原告的形象造成严重破坏，亦给原告带来重大损失，故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审理过程中，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被告李晓初辩称：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被原告无理由地单方面解除，被告已经向闵行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经审理查明：

### 一、原、被告之间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书》一份，约定被告在原告处从事设计岗位工作，合同自2013年1月1日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终止。经查，被告在原告处担任设计部主任。合同中另载明被告在原告工作的起始时间为2002年8月12日。2015年5月8日，原、被告之间发生纠纷后报警，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七宝派出所出具《上海市公安局110接警登记表》，载明主要案情“公司员工可能把单位信息透露给其他公司引起纠纷，请民警到场处理。”同时，七宝派出所将双方产生争议的移动硬盘存放在派出所内。2015年5月15日，原告向被告出具《辞退通知书》一份，即日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

原、被告之间解除劳动关系后，原告曾起诉至本院七宝法庭，要求被告返还存放于上述移动硬盘中的设计资料等，案号是(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9940号，案由是返还原物纠纷。审理中，七宝法庭对上述移动硬盘进行了证据保全，后该案件原告撤诉。在该

案2015年6月8日的《法庭审理笔录》中，原告陈述“硬盘还在派出所。硬盘原来是公司的。被告在工作中的成果全部存于该硬盘中。但被告将原告的劳动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硬盘中不仅存在被告个人的劳动成果，还有原告公司的劳动成果”等内容，被告陈述“移动硬盘是公司的，现还存放在派出所。平时移动硬盘是公司部门的员工使用的。其中有公司的资料，也有被告个人的资料。因为被告家中的电脑坏了，经与原告公司事先说明，同意我借用公司的移动硬盘存放资料”“硬盘中只有部分设计资料，不是全部。被告个人资料有：相片、摄像、密码、学校的设计资料、设计素材、平时下载的资料”等内容。2015年7月3日，七宝法庭组织双方对移动硬盘内的相关资料进行查看及归属确认，在当日的《谈话笔录》中，被告陈述“该移动硬盘内有8个文件夹，名称为：绘本馆、设计制作项目、幼儿园、总部亲子馆四个文件夹为公司的。文件夹名为‘我的宝贝’中的‘工作图库’文件夹部分是公司的，部分是个人的。其他文件夹和文件是个人的。原告陈述“对被告认可是公司的文件夹和文件予以认可，但对被告认为是个人的AI CDR格式的文件夹里的文件，原告认为是公司的。‘我的宝贝’文件夹中，家庭生活里的部分文件如：印刷制作，也是公司的。其他材料不再详细查阅。”

## 二、涉案移动硬盘的情况

原告对(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9940号案件撤诉后，另提起了本案诉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合议庭向本院七宝法庭调取了涉案的移动硬盘。

经勘验，该移动硬盘电脑显示的名称为lucy\_晓初，移动硬盘内有8个文件夹《AI\_CDR格式》《E我的宝贝》《F其他》《VV》《绘本馆》《设计制作项目》《幼儿园》《总部亲子馆》、1个压缩包《特别的英文字体2》、1张照片《选》。后为便于案件审理，在原、被告双方同意及见证下，在该移动硬盘下新建了2个文件夹《争议作品2015.11.27》《最终确定的涉案文件材料(2016.7.15)》，将原告所主张的涉案相关文件材料从原有8个文件夹中复制到该2个文件夹中。其中，在《最终确定的涉案文件材料(2016.7.15)》文件夹下，又创建了2个文件夹《原告主张权属作品》《被告涉嫌侵权作品》。

(一)《原告主张权属作品》文件夹下共包含《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3.9.8)、《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2.4.20)、《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1.12.16)、《风筝海报1》(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1.3.30)、《0-3八大智能发展表海报》(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1.3.30)、《0-3左脑右脑海报》(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1.3.30)、《4-6大树海报》(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1.3.30)7个文件。其中，《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是三张集体合影，三张合影前均拉有一条横幅，分别显示“三之三教育集团赴日本考察团”“台湾幼教考察团主办单位：三之三国际教育机构”“三之三国际教育集团新加坡幼教考察团”字样。《风筝海报1》显示的是蓝天白云下，一群统一着红黄相间衣服的小孩和几位老师在绿草地上一起奔跑，其中几个小孩手里拉着风筝，衣服上显示有“3之3”标识，该海报下方标有“3之3双语智能开发世纪城幼儿园”字样。《0-3左脑右脑海报》主体由爱因斯坦头像、城堡、婴儿三个图像组成，该海报最上方居中

位置标有“左脑右脑功能图”字样，爱因斯坦头像周围标有“爱因斯坦一个绝顶聪明的人”字样，幼儿头部周围分别标有“他一岁很可能是未来的爱因斯坦”“左脑”“右脑”“婴幼儿学习以右脑为主、左脑为辅，充分开发孩子的全脑”字样，“左脑”“右脑”字样下方有多个小六边形的文本框，文本框内有“整体”“艺术”“节奏”“顺序”“分析”“数学”等字样，该海报最下方另标有“www.3-3edu.com.cn”、“三之三双语智能开发幼儿园”等字样。《4-6大树海报》显示的主体是一棵大树，大树上八簇树叶，每簇树叶上分别有“自然智慧”“音乐智慧”“语言智慧”等中英文的字样，每簇树叶上还标有几个苹果图形，苹果图形上分别标有“分析”“观察”“性情”等中英文字样；大树树干及根部处标有“多元智慧”“日常生活训练、素质教育”“三之三多元智慧教学架构”字样；该海报最左下方标有“3之3双语智能开发幼儿园”字样。

(二)《被告涉嫌侵权作品》文件夹下共包含《4折-里1234》(电脑显示修改时间2014.6.13)、《4折-外1234》(电脑显示修改时间2014.6.13)、《查看图》(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4.8.12)、《海外考察团三折页dm\_ok2里》(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4.7.28)、《海外考察团三折页dm\_ok2外》(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4.7.25)、《亲子俱乐部三折页dm\_ok里》(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4.7.29)、《亲子俱乐部三折页dm\_ok外》(电脑显示拍摄时间2014.7.29)7个文件。

原告认为，《海外考察团三折页dm\_ok2里》中分别使用了《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亲子俱乐部三折页dm\_ok里》中使用了《0-3左脑右脑海报》，《查看图》中使用了《4-6大树海报》，《4折-外1234》中使用了《风筝海报1》。经比对，《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与《海外考察团三折页dm\_ok2里》中相对应的部分基本一致；《0-3左脑右脑海报》与《亲子俱乐部三折页dm\_ok里》中相对应的部分略有差别，前者最下方有一个网址，后者最下方没有网址，且两者最右下角的文字也有所不同；《4-6大树海报》与《查看图》中相对应的部分略有差别，两者最下方的文字有所不同；《风筝海报1》与《4折-外1234》中相对应的部分，被告认为两者背景不一样，衣服细致地方(logo)看不清，无法分辨。

### 三、原告主张其享有相应著作权的情况

原告认为：1.《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属于摄影作品，该三幅作品是原告安排员工海外考察学习时拍摄的，费用由原告支付，照片如何拍摄，在什么地点拍摄都是由公司决定，照片上显示出公司的横幅是要公司承担责任的，故三幅作品构成法人作品，著作权归原告所享有。2.《风筝海报1》是包含摄影内容的美术作品，小孩奔跑是原告所拍摄的摄影作品，因为小孩衣服上有原告的标识三之三，天空、草地等是通过后期PS技术合成的。《0-3左脑右脑海报》是用于说明事物原理与结构的示意图，也包含了美术作品的内容，其认为是图形作品中的示意图作品。《4-6大树海报》也是用于说明事物结构的图形作品中的示意图作品。同时，《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三幅作品都是被告利用原告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电脑、硬盘以及

在上班时间来设计的，故三幅作品构成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职务作品，原告亦享有相应的著作权。

#### 四、原告主张被告侵权的情况

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供了第三方发放的宣传彩页三张及第三方使用的大树海报照片截图打印件一张，原告认为，上述文件的设计稿在涉案移动硬盘中均可以找到，而涉案移动硬盘为被告专人使用，故可证明被告在未获得原告许可的情形下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具体而言，被告利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为第三方设计宣传册底稿并提供给第三方，第三方印制宣传册后在道路上向不特定的对象散发，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发行权、复制权。《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原告尚未对外发表过，宣传册上对上述三幅作品进行使用且未为原告署名，被告还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宣传册上对《风筝海报1》进行了修改，被告还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修改权。被告未经许可利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4-6大树海报》为第三方设计宣传册底稿并提供给第三方，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同时，原告主张，被告对原告署名权的侵犯构成直接侵权，对原告发行权、发表权的侵犯构成对第三方的帮助侵权，对原告复制权的侵犯与第三方构成共同侵权。

第一张宣传彩页是2014幼教海外学习考察团简介，印有“主办单位：三之三国际文教机构”“台北总部台北市文山区罗斯福路五段218巷4号1楼电话02-XXXXXXXX#333”“大陆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XXX号XXX楼(花花姐姐亲子餐厅)电话：XXXXXXXX网址：www.33edu.com.cn”“汇款方式户名：上海童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内容；第二张宣传彩页是0-3岁亲子俱乐部，印有“三之三国际文教机构”“台北总部台北市文山区罗斯福路五段218巷4号1楼电话02-XXXXXXXX#333”“大陆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XXX号XXX楼(花花姐姐亲子餐厅)电话：XXXXXXXX网址：www.33edu.com.cn”等内容；第三张宣传彩页是集团简介四折页，印有“台湾三之三国际文教机构”“台北总部台北市文山区罗斯福路五段218巷4号1楼电话(02)-XXXXXXXX”“大陆总部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号XXX楼(花花姐姐亲子故事·体验馆)电话：(021)5473-6113网址：www.33edu.com.cn”等内容。对于三张宣传彩页，原告认为其根据宣传彩页印有的户名、大陆总部地址等信息，推测宣传彩页的使有者为上海童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大树海报照片截图打印件，照片截图显示左下角有葛瑞丝双语幼儿园字样，原告推测大树海报的使有者为葛瑞丝双语幼儿园。原告陈述葛瑞丝幼儿园在江苏淮安，其员工在葛瑞丝幼儿园墙上看到这幅海报并拍了照片，因无法揭下该海报，故无法提供原件，照片的底稿亦因找不到也无法提供。被告对上述三张宣传彩页及大树海报照片截图打印件真实性不予认可。

经比对，第一、三张宣传彩页及大树海报照片截图与涉案移动硬盘《最终确定的涉案文件材料(2016.7.15)》—《被告涉嫌侵权作品》文件夹下相对应的文件基本一致；第二张宣传彩页0-3岁亲子俱乐部与涉案移动硬盘《最终确定的涉案文件材料(2016.7.15)》

一《被告涉嫌侵权作品》文件夹下相对应的文件有所区别，移动硬盘中相对应文件中显示相片处为空白，在“对象：0-3岁亲子”下方有两行文字，但是在宣传彩页中上述显示相片为空白处有几幅照片，在“对象：0-3岁亲子”下方两行文字已经删掉了。

被告另提供原告前员工童薇薇、吕薇的证人证言两份，证明被告的移动硬盘是共用的且被告具有良好的品德，因两位证人未出庭作证，原告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被告还提供手机拍摄的网站截图打印件两张以及照片打印件三张，证明《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是被告在参照上述素材的基础上设计出来的。因被告无法提供三张照片打印件的原件，原告对于三张照片打印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两张网站截图打印件，经登陆网站勘验，原告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是认为其中一个网站显示的电话和联系方式与涉案宣传彩页中的台北总部、大陆总部电话号码是一致的，证明被告将原告有权属的作品未经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第三方在相关网站上也使用了涉案的作品；另一个网站不正规，版权权属不清，证明被告将原告的作品进行广泛的泄露。而且这两个网站都是后成立的，原告的作品形成时间要早。

#### 五、其他查明的情况

审理过程中，原告陈述其经营范围是婴幼儿学前教育，被告的主要任务是设计学前教育的宣传册和海报，包括设计装修，幼儿园门头，教材上原告元素的设计等。被告陈述其在原告处工作的后七八年不接触宣传工作，主要从事各地开园的软装设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三之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第XXXXXXX号商标、第XXXXXXX号商标，其中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幼儿园、图书出版、学校、教育、教学等，有效期自2003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止。2009年5月28日，该商标经核准转让给原告，2012年11月29日，该商标经续展注册有效期延至2023年3月20日；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笔记本、卡片、期刊、说明书、小册子等，有效期自200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2009年5月28日，该商标经核准转让给原告，2012年8月22日，该商标经续展注册有效期延至2022年12月27日。

2015年7月8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出具律师费发票一张，金额为30,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劳动合同书》《上海市公安局110接警登记表》，第XXXXXXX号、第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律师费发票，移动硬盘，(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9940号案法庭审理笔录以及谈话笔录，被告提供的《辞退通知书》、网站截图打印件两张，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主张的是著作权侵权纠纷，原告应首先证明其享有涉案《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相应著作权的依据成立，再来证明被告侵犯了其著作权。因本案双方对上述六个文件本身是否构成作品并无较大争议，故本院亦在假设上述六个文件构成作品的前提下，重点审查《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

(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是否构成原告诉称的法人作品，《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是否构成原告诉称的特殊职务作品。

一、《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不构成法人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该条款是著作权法中关于“法人作品”的规定。原告称上述三张照片是原告安排公司员工海外考察学习时拍摄的，费用由原告支付，照片如何拍摄，在什么地点拍摄都是由公司决定，照片上显示出公司的横幅是要公司承担责任的，故该三张照片属于法人作品。本院认为，摄影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拍摄者独特的审美眼光、艺术视角及拍摄技巧等，通常体现出的是拍摄者个人的个性化选择和意志，而法人作品代表的是法人意志。本案中，原告称三张照片如何拍摄，在什么地点拍摄都是由公司决定，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同时，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对于三张照片的拍摄事先有针对性的计划和安排，并告知拍摄照片是用于公司的某种用途，而如原告所述，其安排公司员工到海外其目的是考察学习，显然并不是为了上述三张照片的拍摄。因此，上述三张照片的拍摄并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由法人主持并代表法人的意志而进行的创作，故上述三张照片即使构成作品亦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法人作品。

二、《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不构成特殊职务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该条款是著作权法中关于“特殊职务作品”的规定，其中的“物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解释为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根据上述规定，特殊职务作品的完成强调单位提供物质技术条件的专门性及与作品创作的直接关联性，如果单位提供的仅是创作作品的通用工具及条件，比如办公室、电脑、文具等，则不能据此就认定创作出来的作品属于特殊职务作品。本案中，一方面，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有过约定在职期间被告所完成设计的著作权归原告所享有。另一方面，《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三个文件主要是通过一些图片、图形、文字、色彩组成，创作难度不是很高，被告作为设计部主任有可能依靠个人能力独立创作完成。原告所称被告利用其的物质技术条件也只是电脑、硬盘及上班时间，而这些物质技术条件是被告作为设计部主任的常用设备及物品，并不是原告为完成上述三个文件的创作而专门提供给被告的，故该三个文件即使构成作品亦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特殊职务作品。

综上所述，原告关于《日本幼教考察团参观日本东京福祉大学》《三之三第三届台湾幼教考察团(2012.4)》《三之三新加坡幼教考察团(2011.12)》构成法人作品，以及《风筝海报1》《0-3左脑右脑海报》《4-6大树海报》构成特殊职务作品的诉讼主张并不成立

，因此原告并不享有著作权法上规定的法人作品、特殊职务作品应有的著作权，故原告依据法人作品、特殊职务作品的规定而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婷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